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建研集团

公告编号：2018-064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建研集团	股票代码	00239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叶斌	万樱红	
办公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62 号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62 号
电话	0592-2273752	0592-2273752	
电子信箱	002398@xmabr.com	wyh9565@126.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54,426,038.64	820,841,276.18	40.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6,950,355.03	78,436,699.44	49.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3,817,682.59	67,980,401.74	52.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6,971,465.52	19,839,978.18	86.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1	54.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1	54.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5%	3.62%	1.4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260,686,683.91	3,145,481,635.13	3.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29,483,212.88	2,280,182,290.21	2.1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03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蔡永太	境内自然人	17.58%	121,712,027	91,284,021	质押	16,000,758
福建隆顺祥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0%	69,227,773	0		
李晓斌	境内自然人	4.55%	31,525,025	23,678,481		
黄明辉	境内自然人	4.41%	30,556,691	22,939,510		
麻秀星	境内自然人	2.50%	17,288,418	13,004,885		
陈界鹏	境内自然人	2.21%	15,297,833	0		
叶斌	境内自然人	1.17%	8,132,646	6,127,561	质押	3,600,148
吕若洵	境内自然人	1.14%	7,875,773	0		
林秀华	境内自然人	1.14%	7,873,194	79,424		
桂苗苗	境内自然人	0.89%	6,167,632	67,383	质押	1,200,05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自然人李晓斌、黄明辉、麻秀星、杨建华、叶斌、桂苗苗、林燕妮、郭元强、林千宇、邱聪、高卫国、陈强全、刘德渊、孙雪峰、陈鹭琳、赖卫中、黄汉东、钟怀武、林秀华共 19 位发起人股东为维护公司经营稳定及可持续发展，愿意共同保障蔡永太先生作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作为本公司股东期间，不以任何形式谋求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以控制为目的增持本公司股份，不与除蔡永太先生之外的本公司其他股东签订与控制权相关的任何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协议、限制实际控制人行使权利的协议)，且不参与任何可能影响蔡永太先生作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活动；并在作为公司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中尽最大可能共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最大化，当蔡永太提出邀约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时将同意签订。</p> <p>2017 年 10 月 27 日麻秀星、李晓斌、黄明辉、阮民全、尹峻（以下简称“委托人”）5 位自然人股东签署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将其合计持有的建研集团 42,577,257 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委托给蔡永太行使，上述股份占建研集团总股本比例的 12.30%。本次表决权委托完成后，蔡永太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03,430,386 股，占建研集团总股本的 29.88%。2018 年 6 月 11 日公司实施了 2017 年度权益分派，以总股本 346,086,27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0189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p>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000948 股。截止本报告期末，蔡永太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07,070,57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29.91%。 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8年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增速为6.8%，全国固定资产投资287,316亿元，同比增长6%，基础设施投资同比增长7.3%，房地产开发投资55,531亿元，同比增长9.7%。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综合技术服务及外加剂新材料两大主营业务的共同发展，不断扩大市场份额，经营业绩显著提升：

（一）纵向延伸综合技术服务业务领域，关注BIM及建筑工业化发展

报告期内，建研技术事业部桩基、建材等传统检测业务稳步发展；轨道交通检测、桥梁检测、环境监测等新领域业务营业额持续提升；消防、环保、工业、节能、电子电气等纵向延伸业务发展势头良好。

在国家“节能减排”、“三去一降一补”政策的引导下，公司建筑节能、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及BIM产业系统解决方案的科技成果转化能力不断提升。2017年，公司获批国家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作为国内知名的装配式建筑及BIM技术服务商，公司不断深化装配式建筑全流程整合研究，深耕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一体化装修、信息化管理及智能化应用，打通上下游产业链，形成行业比较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建研技术事业部（健研检测集团）综合技术服务业务发展平稳，实现营业收入1.94亿元。其中，检测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61亿元、净利润4,225.60万元。

（二）持续开拓外加剂新材料市场，不断提升市场占有率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完善的全国布局、良好的品牌知名度、优质的产品质量及专业的服务团队，积极开拓业务渠道，市场份额逐步提高，实现了外加剂新材料业务业绩水平快速增长。外加剂事业部继续以“主攻国内，开发海外，提升定位，专项专研”的国际化战略为目标，充分发挥领先的技术优势，布局京津冀，涉足海外市场；同时，在国内城轨建设规模持续提升的背景下，公司积极开拓国内高铁项目，不断提升该板块业绩贡献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建研外加剂事业部（科之杰集团）外加剂新材料业务实现营业收入8.14亿元、净利润5,317.04万元。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根据通知要求，公司调整了财务报表列报，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规定进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本报告期公司通过股权收购的方式取得了南京正华100%股权，合并成本为现金180,000,000.00元，购买日确定为2018年3月31日。
- 2、本报告期公司通过股权收购的方式取得了四川建华100%股权，合并成本为现金8,508,010.92元，购买日确定为2018年4月30日。
- 3、本报告期公司通过股权收购的方式取得了深圳思贝德100%股权，合并成本为现金4,783,794.13元，购买日确定为2018年4月30日。
- 4、投资新设子公司厦门建研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公司成立日期为2018年4月27日。
- 5、投资新设子公司厦门建研购贸易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公司成立日期为2018年5月4日。
- 6、投资新设子公司健研（福州）检测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公司成立日期为2018年6月28日。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蔡永太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